

113 年彰化縣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 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



**We build strong kids,
strong families, strong communities**

方案名稱：113 年彰化縣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YMCA)

服務辦理地點：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81 號 4 樓

業務承辦人及聯絡方式：林慧滿 總幹事 (04-7225625)



目錄

壹、 方案緣起.....	3
貳、 問題分析.....	4
參、 需求評估.....	5
肆、 過往服務經驗.....	6
伍、 本方案要解決的問題(若則假定).....	16
陸、 目標樹.....	17
柒、 各流程執行內容及預計服務量.....	18
一、 預計服務量.....	18
二、 各服務內容.....	19
捌、 甘特圖.....	27
玖、 評估計畫.....	28
壹拾、 經費概算.....	31
壹拾壹、 業務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33
壹拾貳、 經費來源.....	33
壹拾參、 附件.....	36
壹拾肆、 109-112 年執行狀況.....	46

壹、 方案緣起

依據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統計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人口有 19 萬 6,911 人(更新至 112 年 4 月數據)，占全縣總人口的 15.8%，透過人口推估顯示，兒少人口逐年下降，五年後兒少佔總人口比例為將低於 14%。少子化現象與兒童福利需求趨勢，應以全面性關照與維護兒童權益的觀點規劃整體福利服務(簡惠娟、簡杏蓉，從少子化現象的因應歷程談我國兒童福利服務之展望，2009 年)，因此，台灣面臨少子化現象，應更重視兒少的教育與發展。

然為使兒童及少年有正向的發展，根據勒納(Richard M. Lerner)等人透過研究，歸納出成功長大的青少年特質，其中提到若兒少身旁的成人可以創造機會讓他們參與、領導，並持續鼓勵多方學習，使他們觀察、發展有價值的生活技能，能使其促進與人的正向關係。又因，青少年期重要的發展任務是「形成自我認同」和「建立角色統整」，若能在此階段引導青少年社會參與，則有可能降低其問題行為，如藥物濫用、逃學等，因此，不論何種類型的社會參與，對兒少個人生理、心理及社會功能的提升均有幫助，被認為是促進個人正向行為、福祉及健康的重要指標(Borgonovi, 2008；Ferlander, 2007；Pavlova, Silbereisen, & Sijko, 2014)。

台灣在 2014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聯合國制定的《兒童權利公約》於國內法化，要求各機關行使與兒童權利相關之業務，應符合兒童權利規範，其中為呼籲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 10 條提及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少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少福利政策；第 38 條規定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儘管此項規定推動已數年，但在 109 年度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中顯示，有近 84.1%的少年及 88.4%的兒童不知道彰化縣政府有設立「兒童及少年代表」，加上兒童及少年對於參與兒少代表的意願僅有 44.8%，此數據可見，即使政府提供公眾事務參與之管道，也不易落實兒少表達意見之機會。

有關 2020 年間教育部委由台灣青年民主協會進行臺灣青年關注議題調查分析中，其一「公民權利」領域就屬「兒少公共參與機制」的關注度最高，但台灣於 2022 年 CRC 的國際審查委員會中，由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協助提出兒少報告中，兒少提到多數學生對於自身的權益並不了解，對公共事務的參與程度也不高(指自身校內的學生自治組織投票率低)，且並非所有老師都受過兒童權利

相關培訓，因此希望透過宣導提升兒少與師長對權益的重視(NGO 協助提交之兒少報告-兒少公共參與困境報告，2022 年)。同時，就當年度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中，委員會提及政府官員、從事兒少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員、媒體、父母及兒少本身，仍對 CRC 的認識不足，建議加強其意識培訓方案。

綜所上述，除了政府角色應積極介入外，同時也引發社會大眾對國家整體照顧與權益議題的重視，體認到應將兒童視為國家公共財之一，維護兒童福祉也不應侷限於單一部門權責業務，而是一項跨部會資源整合與溝通協調的工作，才能提供兒童權利的服務內涵(簡惠娟、簡杏蓉，從少子化現象的因應歷程談我國兒童福利服務之展望，2009 年)。因此，本會將持續推動兒童權利服務工作，強化兒少對自我權利的概念，並鼓勵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以及提升兒少相關專業人員與社會大眾對兒童權利的意識。

貳、 問題分析

- 一、 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意願低：民主政體與公民權利之維繫有賴公民參與 (Sherrod, Torney-Purta&Flanagan, 2010)，就以 109 年度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中顯示，過去一年內參與志願服務及公共事務的情形，有 77.4%的少年未曾參與。相對的也在此調查中顯示，兒童及少年對於「兒童及少年代表」持有正向態度，也認為有助於促進彰化縣兒少福利與權益，然而，若兒少對公眾事務冷感，或是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低，即便兒少有參與的管道和機會，仍使兒少政策不容易貼近兒少需求、想法，更難以全面落實兒少表意權。
- 二、 兒少福利相關人員對兒童權利缺乏意識與包容：就如過去研究指出兒少參與的最主要的阻礙來自於成人，然而兒童意見對於政策的結果通常影響不大 (Musingszi&Ellingsen, 2017)，且只有在成人也贊同時，兒童的意見才會受到重視，這樣的參與形式，容易使許多年輕人望之卻步(張弘潔等，台灣人權學刊，2022 年)，也因如此，兒少福利相關人員若對兒童權利缺乏意識與包容，可能影響兒少參與公眾事務的過程，因此建立友善的兒童及少年代表制度、環境等，最需要從提升成人對兒童權利的知識和態度，強化相關人員在兒童權利的增能教育，是建置兒少權益友善環境的首要任務(張弘潔等，台灣人權學刊，2022 年)。
- 三、 社會大眾對兒童權利的概念不足：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不單只是將焦點放在兒少本身，還需將家庭、學校、社區及政府的角色考慮進來，若孩子不被視為獨立的個體，將使兒少在實踐各種參與的路上充滿障礙，甚至對權利的意識相當薄弱(陳柯玫、王舒芸，兒童及少年參與困境之初探，2017

年)，倘若社會大眾對兒童權利的概念不足，將無法營造友善的兒童權利環境。

參、需求評估

- 一、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Sotkasirra、Hikkola 及 Horelli 指出青少年是習得社會文化所賦予之角色與地位的關鍵期。處於青少年期的國中學生隨著年齡增長、社會化日深，對公共事務開始有獨立見解，此一時期公民素養的形塑與養成對兒少個人與社會國家都有重大影響，也就是說，青少年是可塑造的，其對公共事務的參與是需要系統性支持並持續給予互動以提升參與技巧的機會。(2016年，彰化師大教育學報第30輯)。如同111年9月時，兒少代表透過近兩年的培訓中練習表達、提案，向彰化縣政府提出，月經貧窮的現象，希望政府在學校及公共場所免費備有女性生理用品，因此，彰化縣政府立即推動性別友善計畫，於各鄉鎮市公所、圖書館、學校及社福中心等處，設有生理用品盒供需要者使用。如此一來，提升兒少對權利的意識，並提供公共參與管道，將能達到兒少相關社會政策的改善。
- 二、強化兒少福利相關人員對兒童權利的意識：對於不同年齡及發展狀況之兒少，如何營造友善的參與環境及工作方式，確實需仰賴成人提供不同形式或程度的協助(林沛君，「有意義」的兒少參與：以我國地方兒少代表制度為例，2022年)。成人應創造並設計出兒童權利友善的環境，再藉由培力的過程引導兒少重視自身權利，因此，強化兒少福利相關人員對兒童權利的意識變得相當重要，就如北愛爾蘭學者 Laura Lundy 提出「兒童及少年參與模式」來看，成人應理解兒少並非需要有足夠的溝通能力來發表意見，而是確保兒童擁有「聽眾的權利」，有機會向關鍵的個人或機構傳達意見，且相關人員有責任傾聽(胡中宜等，台灣人權學刊，2021年)。本會自110年至112年辦理兒童權利教育訓練中，共有339參訓人次，以課程前後問卷分析，可看到參訓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都有所提升，平均從67.2分提升至79.6分，甚至在近三年的教育訓練報名資料中顯示有54.3%未參與過CRC相關課程。可見，需要建立兒少福利相關人員對兒童權利的觀點，才能有效地將兒童權利運用於其工作中。
- 三、建構民眾對兒童權利的認識：兒少對權利的意識養成越早越好，如果能在公共及政治事務上鼓勵兒少參與，便能提高兒少本身及其相關議題的可見度，此外，兒少從事社會參與可增強個人參與在有意義的社會角色中，使個人產生價值感、歸屬感及依附感，甚至，藉由社區參與提升社區內兒童權利的意

識(陳柯玫、王舒芸，兒童及少年參與困境之初探，2017年)。也因如此，自109年起，本會鼓勵當屆兒少代表擔任兒童權利的宣講員，進到校園、機構、社區等地，讓更多學生及民眾認識兒童權利，然而整體社會皆受惠於兒童的參與經驗。所以，兒童權利公約的宣導應被重視，才能使公約內涵傳達給更多人。

肆、 過往服務經驗

彰化YMCA(簡稱本會)提供兒童青少年服務為主，以服務弱勢家庭及其子女為多數，更以偏鄉地區的支持性服務為導向，在過去的服務經驗發現偏鄉地區並非資源弱勢，而是參與機會較少，進而於民國102年起開始承接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的培力計畫，帶領了彰化縣第一屆兒少代表，服務期間均有15至20名不等的兒少代表，透過定期的討論會議，甚至藉由問卷來蒐集多數兒少的看法，於「彰化縣兒少權益促進委員會」共發表了42則議案(如表一)，截至111年，總計辦理了121場次的培力活動，兒少參與達2,496人次。

儘管兒少的參與日益普及，過去政府也提供兒少參與的機制，我們對其參與的瞭解仍相當貧乏(Theis, 2010)，然而本會為使服務脈絡更加明確，自109年起由專職社工人員主責，以助於更瞭解兒少的參與過程外，促使培力的面向更符合兒少需求，也在這三年期間，藉由兒少代表自身對兒童權利的瞭解到學校、社區向兒少及成人宣講兒童權利公約，共執行21場次，3269參與人次，擴及彰化縣14個鄉鎮。

表一：歷屆兒少代表所提議案：

年度	項	議案內容及後續作為	所對應的權利
112-1	1	<p>議案：考量實體書籍借閱的限制，因此建請政府提供民眾及兒少便利的公共圖書資源，並加以推廣，使民眾及兒少獲得更多的休閒機會。</p> <p>後續作為：依文化局回覆，本縣未加入「台灣雲端書庫」，主要考量係該平台的使用須由縣市政府購置點數供民眾自行向平台借閱書籍，然經費有限的情況下，可能使民眾無法再於該平台借閱書籍，因此，文化局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簡稱國資圖)合作購置電子書放置該館的電子書平台，以借閱證即可免費借閱。除了文化局需配合教育處一起宣傳推廣數位共享資源外，兒少代表也願一同傳達此資訊給周遭朋友知</p>	休閒權

		道。	
	2	<p>議案：由於地震發生無法預測，兒少除了在校外，也會有許多時間待在家，因此防災教育與演練應針對各年齡層設計適用的教案宣導，同時釐清錯誤觀念，並建立起防災意識。</p> <p>後續作為：於會議中提到排隊逃生的演練狀況，後續教育處向兒少代表了解問卷的蒐集是否提及某校，其將加強演練與宣導，同時兒少代表向教育處反應全縣各校都應重視且落實防災教育，甚至加強教師的防災知能與意識，才能引導學生正確保護自己。</p>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3	<p>議案：兒少除了在校期間有體育課外，其餘時間較少安排運動，因此希望政府開放本縣國民運動中心於寒暑假期間的特定時段提供兒少免費使用，鼓勵兒少於課後運動。</p> <p>後續作為：會議決議請相關局處盤點運動設施並召開專案會議，針對提案納入可行性評估。對此，兒少代表將持續關注此提案，另追蹤本縣第三棟國民運動中心即將開設，是否納入此一提案內容。</p>	休閒權
111-2	1	<p>議案：由於弱勢家庭經濟能力有限，有月經貧窮的現象，因此希望政府在學校及公共場所免費備有女性生理用品，且消弭大眾對月經的負面印象，應辦理月經教育講座，提升大眾對月經平等的觀念。</p> <p>後續行為：彰化縣政府已經推動性別友善計畫，不僅於公共場所設置生理用品，如鄉鎮市公所、圖書館、學校、社福中心等，亦加強推廣月經平權的課程、講座，且連結實物銀行，將生理用品供有需求之弱勢民眾。</p>	平等權
	2	<p>議案：國高中職學生使用電子煙比率攀升，建請制定彰化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中，明訂且要求任何人不得距離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基地境界五十公尺區域內，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p> <p>後續行為：有鑑於電子菸危害的新法上路，除了各局處加強電子菸的宣導與稽查外，兒少代表的 FB 粉絲</p>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專頁上也發布新法規範，同步宣導。	
111-1	1	議案：考量部分校車空間分配不足，有兒少遇到無座位需站立情況，甚需站在門邊或有擁擠現象，因此建請盤點學生搭乘校車過於擁擠之路段，並增加該路線之校車班次，確保兒少上下學之安全。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後續行為：此提案以本縣的員林高中為主，經第六屆及第七屆兒少表先行向該校有搭乘校車的同儕詢問與瞭解其搭車之情形，均無擁擠或搭不到車的狀況。另針對交通議題，兒少代表將參加本縣的道安會議，共同參與討論機制，使兒少代表貢獻想法和提供意見。	
111-1	2	議案：性教育課程有被借課或課程被忽略之經驗，導致兒少無法獲取正確的性知識，因此建請督促落實性教育課程，以及視現代需求增廣性教育課程內容。	教育權
		後續行為：教育部補助辦理相關議題之計畫，縣府針對性教育議題向國中小學生進行宣導，並以前後測問卷瞭解相關知識的吸收狀況，其一項目「危險知覺」國小提升比例偏低，請教育處加強此教育策略。	
110-2	1	議案：建請教育處開設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課程，以及提供學習歷程檔案之範例。	教育權
		後續行為：教育處於各國中公告，於會考後安排學習歷程檔案宣導及教學課程，並提供相關參考資料，以幫助兒少盡早瞭解學習歷程檔案。	
	2	議案：因疫情期間遠距教學，部分老師缺乏數位能力，因此建請教育處提升線上授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及電子設備能力操作技巧之訓練。	教育權
後續行為：教育處已要求學校進行資源盤點與整備、規劃線上教學措施，以及辦理模擬演練，以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及電子設備操作技巧。			
	3	議案：部分學生不理解身障學生之行為或表達方式，有偏見或歧視之虞，造成身障學生被霸凌或排擠之現象，因此建請教育處可邀請相關領域講師，至班上指	平等權

		導如何與身障學生互動與相處。	
		後續行為：教育處針對教師辦理相關知能研習，也提醒學校加強宣導，若班上有身障學生，班級導師可向輔導室、學務處或學諮中心尋求協助，以避免身障學生被霸凌或排擠之現象。	
109-2	1	議案：菸害防制推動成效不彰之虞，如入校宣導可能導致外界認為該校師生有吸食菸品之狀況，或稽查員在稽查時恐遇不安全之狀況而難以落實稽查，種種可能將侵害兒少的健康權。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後續行為：兒少代表因應電子菸及新興菸品的趨勢，於 111 年初開始關心本縣相關自治條例的訂定，後於 112 年初菸害防制法之新法三讀通過，因此，兒少代表持續追蹤此議題。	
	2	議案：彰化縣內有許多商家將騎樓私用，或校園周遭人行道過少，影響用路人安全。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後續行為：經工務處盤點，有 5 所學校周邊人行道被占用及違規停車，警察局已進行取締，並針對該盤點地點加強稽查。	
3	議案：學生有延後下課之問題，致學生下課無法如廁，有憋尿或上課才去廁所之情形。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後續行為：有關「教學正常化」案，延伸至視導狀況，兒少代表欲瞭解教育處能否於第八節課進行無預警視導，因此，委員將持續追蹤教育處的詳細資料與回應。		
4	議案：現有校園霸凌問卷雖為不記名，但填完問卷後導師仍會向學生了解狀況，恐造成學生有不誠實的狀況，希望改以網路不記名方式填寫問卷。	平等權	
	後續行為：教育處於本縣的 38 校中以網路施測，會議中僅呈現實施比率與有效問卷比率，因此，成人委員及兒少代表持續追蹤線上與紙本問卷的結果分析，以及本縣使用網路施測的困境。		
109-1	1	議案：校園營養午餐經常出現油炸、加工食品等，甚有不明物體混雜其中，希望建置更完善的校園午餐審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108-2		查機制，並邀請兒少一同參與視察或午餐內容的規劃等。	健康權
		後續行為：教育處增加隨機稽查、公告缺失廠商，讓學生知悉，並請各校在擬定菜單時邀請學生參與。	
	2	縣內沿海、偏鄉之學生若要兌換幸福餐券，其兌換之超商少、距離遠、選擇性不足，多為微波食品，健康性及營養性低，希望能提高幸福餐券兌換價格及可兌換之品項。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後續行為：本縣兌換幸福餐券僅限四大超商，後增加楓康超市之兌換選擇，因楓康超市可兌換熟食，且縣府考量部分地區周邊三公里內無超商，則由學校與鄰近合格商家或便當店簽約，方便學童就近取餐。	
	3	議案：縣內著裙裝校服之學生，乘坐機車時有側坐情形，常有安全上的疑慮，希望加強孩童乘坐交通安全之宣導，並取締校園周邊人行道的管控。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後續行為：教育處函請各校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包含乘坐機車勿超載及側坐、人行道禁止停車，以維護學生安全。	
108-2	1	議案：考量男性家長私帶孩童外出，常遇到無合適地點更換衣物或換尿布，因此希望於公共廁所加裝尿布台。	隱私權
		後續行為：政府要求各單位新建公廁時，考量無障礙廁所、多功能廁所，另針對公廁則依現有空間酌以增設。	
	2	議案：各鄉鎮市僅有一間公共圖書館，難以滿足所有民眾的需求，因此希望縣立國中小、高中之圖書館於孩童放學後予學生及民眾使用。	休閒權
後續行為：由教育處建議各校如有適當條件，延長開放校內圖書館時間予學生，讓學生可於放學後在圖書館溫書。			
3	議案：同性戀議題廣受討論，校園老師不應加諸自己的想法予學生身上，可能造成孩童以老師教導的角度去看待同學，甚至成為霸凌者，因此希望透過宣導，讓老師盡可能以客觀角度教導學生。	教育權 平等權	

	後續行為：教育處應瞭解各學校志工人力運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管理情形，且是否有「彩虹媽媽」進入校園。	
4	<p>議案：學生進入校園時，校服就已特定色彩區分學生性別，此舉將學生之性別標籤，難以提供學生的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因此建請終止性別標籤。</p> <p>後續行為：已透過教育處轉知各校校服設計應遵循民主程序，徵詢學生意見。</p>	平等權
5	<p>議案：師長或同學的不理解，容易造成安置機構之兒少被排擠，因此，希望教育處多辦理「兒少安置機構」的相關演講或教材內資加相關資訊，以避免歧視。</p> <p>後續行為：若教育單位欲瞭解安置機構而有意請相關工作人員進行分享，社會處可協助推薦或邀請，另由教育處轉知各校協助安置機構之學生，避免因不理解而產生歧視。</p>	平等權
6	<p>議案：共融式遊具除了一般兒少可以使用外，能友善特殊兒少的遊戲環境，然建請縣內增建共融式遊樂場。</p> <p>後續行為：政府將持續推動友善遊戲場計畫，並融入共融式理念。</p>	平等權 休閒權
7	<p>議案：縣內溪湖鎮有許多公共場所，如兒少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以及兩所高中，因此希望於溪湖鎮內設置U-Bike，增加兒少及民眾的交通便利性。</p> <p>後續行為：由城觀處報告，雖目前溪湖鎮暫無增設U-Bike，但後續仍定期評估彰化各鄉鎮需求。</p>	休閒權
8	<p>議案：縣內紅綠燈有聲號誌不普及且分布零散，無法提供視障者出外安全的環境，然建請警察局增建有聲號誌。</p> <p>後續行為：目前有聲號誌設置有三處，未來設置交通號誌時將以有聲號誌優先納入參考。</p>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9	<p>議案：隨新興產業的崛起，縣府應讓青少年們在面對未來時有夠多元的職涯選擇，因此建議邀請Youtuber於縣內辦理青少年文化論壇。</p> <p>後續行為：文化局同年度辦理文化論壇，已邀請文化</p>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工作者一同交流，未來辦理相關活動時也將參考本提案建議。	
	10	<p>議案：學生搭乘校車容易有趕車情形，有交通安全之疑慮，為此希望於學生上、放學時段增開公車。</p> <p>後續行為：此議題考量於 111 年 9 月起高中職取消早自習，延伸討論校車是否配合學生上課時間，以及車上是否有推擠情形。</p>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11	<p>議案：為推廣兒少代表，以及讓更多人關注兒少議題，希望透過時下最有吸引力的網紅一同合作，且考量其粉絲族群多為兒少，進而更有宣傳效果。</p> <p>後續行為：縣府回應考量網紅所需經費較高，社會處將協助宣導，另由兒少代表透過自身的分享，以及推廣兒少代表的社群媒體，增加曝光度。</p>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12	<p>議案：期待教育處或社會處辦理座談會，能邀請兒少代表參與，透過直接溝通，落實兒少社會參與。</p> <p>後續行為：如有聚焦的議題、主題性的會議，可以論壇形式辦理，現兒少代表不僅透過兒促會發表意見，也參加道安會議，發表兒少道路安全相關議題。</p>	表意權
108-1	1	<p>議案：學校辦理第八節課有強迫學生必要參加之虞，請教育處持續加強督導。</p> <p>後續行為：教育處發展請各學校落實相關機制，歷屆兒少代表均有成員關心此議題，至今「教學正常化」延伸討論第八節課視導之狀況，兒少代表持續追蹤。</p>	表意權
	2	<p>議案：請教育處協助確認縣內學校髮式管理是否以民主程序辦理，不應限制學生表現自由。</p> <p>後續行為：教育處督促及統計各校髮禁管理之情形，有鑑於本縣在此議題已改善許多，且兒少代表未接獲縣內其他兒少反應此狀況，倘若有此狀況將在會議中提出來。</p>	思想自由
	3	<p>議案：考量學生證多為紙本形式，容易折損或保存不易，若可將學生證結合電子票證功能及借閱證等，增加多元使用。</p> <p>後續行為：當時教育處回應有關學校使用電子票證多是結合校內設施，如圖書館、合作社等，另考量推動</p>	表意權

		電子票證需進一步研擬，需有長期規劃。現今數位的趨勢在縣府的推動下，縣內多數學生已使用數位學生證，可配合智慧刷卡機提供家長得知學生到校、離校訊息，及學校圖書館借還書，並方便搭車大眾交通工具，甚至已結合幸福餐券的使用。	
	4	<p>議案：縣內自習空間不足，尤其是偏鄉地區兒少因交通不便、距離遠等狀況，期望政府在社區或學校周邊提供自習空間。</p> <p>後續行為：各局處盤整現有自習場館，由社會處彙整縣內兒童、青少年閱讀場所，提供給民眾知悉，並由兒少代表轉達身邊有需要之親友。</p>	休閒權
	5	<p>議案：縣內有部分路段交通複雜，如湖東國小附近大馬路車流量大、彰化高中為緩上坡，易發生車禍，建請警察局實施雙向紅燈交通管制。</p> <p>後續行為：本縣各校出入口燈號均採三色號誌管制外，較複雜路口會有員警指揮，若車流量龐大的地區，在尖峰時段也會加派警力，以維護學童安全。交通安全仍屬兒少代表關注議題，兒少代表將針對校園周邊道路安全將於道安會議中提出。</p>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6	<p>議案：考量兒少以公車為交通工具佔大宗，彰化縣內許多公車停靠站僅有小小的標示牌，上下車多是在車流量大的馬路旁，欲瞭解政府是否參考台中快捷巴士公車亭的設計理念。</p> <p>後續行為：公車亭的設置需標示清楚、有遮風擋雨效果，以及候車時的安全性，此提案將由工務處通盤規畫研議公車候車亭，並逐一改善縣內公車亭。</p>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7	<p>議案：期待各局處涉及兒少權益之會議時，應照會兒少代表，不論以任何形式應蒐集兒少意見，以保障兒少最佳利益。</p> <p>後續行為：各方在兒童權利的意識抬頭及努力推動下，有關兒少的事務，盡可能蒐集兒少意見，包含111年縣內兒少中心改造，聽取兒少想要的館設；112年參加道安會議，由兒少代表發表道路安全相關議題。</p>	表意權
107-2	1	議案：參加兒促會時，有兒少代表因無法請公假出席	社會參與權

		該會議，有違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之權利。	
		後續行為：兒少代表於遴選通過時，將由縣府寄發公文至學校，讓學校知悉該學生未來將代表兒少向政府發聲，且兒促會召開前的兩周，寄發公文至學校以便學校及學生請公假。	
107-1	1	議案：期待縣府加強推廣與執行「彰化囡仔，不講髒話」之運動，落實品德教育。	教育權
		後續行為：縣府函請各校結合校園週加強實施品德教育外，並於縣府網站公告、發送新聞稿等方式，加強縣內推動修口運動，另外，兒少代表也以身作則協助推動。	
	1	議案：有些學校或老師限制學生不能利用早自習吃早餐，考量若不吃早餐易造成血糖低，也有可能因肚子餓無法專心聽課，期待政府推動「彰化縣高中職(含)以下早自習時間全面開放吃早餐」。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教育權
		後續行為：對此提案縣府函文各校，對於有需求得利用早自習食用早餐之學生，應予以協助。	
106-2	2	議案：兒少代表自周遭的特教同學得知其需應付原班級及特教班的雙份課業及考試，使得其學習壓力大，因此希望落實特教生受教權外，還能減輕雙重學習壓力。	教育權
		後續行為：教育處持續辦理特殊生相關業務，也提醒各校留意特殊生個別狀況，並擬定 IEP、IFSP，提供特殊生合適的服務內容。	
	3	議案：有鑑於霸凌事件能持續發生，期望教育處應加強反霸凌宣導，提升校園安全。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後續行為：定期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的宣導外，也在校園醒目區域張貼相關宣導與申訴管道的單張，此議題延伸討論校園霸凌問卷改以線上測驗的可行性，欲提高隱密、可信賴的投訴管道，兒少代表將持續追蹤。	
105-2	1	議案：兒少代表制度未完善，期待兒少代表任期改為兩年、培力對象改成兩類，依需要辦理培力相關訓練，另規劃淘汰機制，若兒少代表前半年出席率未達標準則由備取兒少替補。	社會參與權

		後續行為：現兒少代表制度任期為兩年，且將培力對象分為兒少代表及一般兒少，依身分辦理合適的培訓；兒少代表出席率未達標準則由備取兒少替補。	
--	--	---	--

伍、 本方案要解決的問題(若則假定)

若(If)	則(Then)
若能提升兒少對自我權益的瞭解，並獲得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	則能使兒少重視自身的權益外，也能在參與公共事務的過程中獲得正向發展，更有助於兒少政策的改善。
若能強化兒少福利相關人員對兒童權利的意識。	則能確保兒少在參與的過程中，獲得支持外，且在提供福利服務上更能以兒少權益為出發點。
若能建構社會大眾對兒童權利的認識。	則能促使家庭、父母等社會大眾鼓勵其子女參與公眾事務外，共同營造友善的兒童權利環境。

陸、 目標樹

機構宗旨：團結青年同志，發揚基督精神，培養健全人格，建立美滿社會。

目的：

- 讓兒少參與與自身相關的培訓，且兒少代表透過定期聚會討論議題及活動規劃，強化自身對兒少權益的意識。
- 確保從事兒少相關專業人員，能認識兒童權利公約，促使其在提供兒少服務時，以兒少權益為出發點。
- 促進社會大眾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代表，則能鼓勵其子女參與公共事務，並營造友善的兒童權利環境。

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1. 每個月一次召開兒少代表提案討論會議，有 100% 的兒少代表能在會議中發表自己的想法。
2. 每年舉辦 2 場「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至少有 80% 的兒少代表能出席。
3. 兒少代表中自行遴選出 2 名兒少委員代表於「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發言，並能發表其或代表群體的意見。
4. 安排 3 場次的培訓課程，使 80% 的兒少代表可以列舉至少 3 種的表達技巧，並運用於參與公共事務上。
5. 兒少代表產出一套兒童權利公約的宣講教案，並向社會大眾宣導。
6. 有 80% 參與的兒少能舉出兒童權利公約的四大原則。
7. 有 80% 參與的兒少能舉出兒少代表的 3 個角色任務。
8. 有 80% 參與的兒少能舉出判讀媒體訊息的 2 個方法。
9. 兒少代表能於「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提出一項有關永續發展目標的提案。

彰化縣兒少代表提案討論會議

進階培力課程

基礎培力課程

撐住未來行動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1. 透過教育訓練，使 80% 的活動參與者能撰寫出兒童權利公約的四大原則。
2. 使用衛福部的題庫做為測驗，讓活動參與者在課後的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3. 安排 2 場次的教育訓練，活動參與者中至少有 60% 為從事兒少相關專業人員。
4. 場次二中有 70% 的活動參與者能提出至少一項實踐 CRC 於實務上之作為。

兒童人權，你我有關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1. 透過兒童權利公約的宣導，使 80% 參與的民眾能舉出兒童權利公約的四大原則。
2. 有 80% 參與的民眾至少列舉出 1 項兒少代表的角色任務。

兒童權利大聲公

聯繫會議及評核

1. 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
2. 成果報告中顯示執行狀況均達到預期效益，若有未達成之部分，於次年度進行調整。

業務聯繫會議

計畫評核

柒、 各流程執行內容及預計服務量

一、 預計服務量

內容	活動	預計辦理時間	預計服務量
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讓兒少參與與自身相關的培訓，且兒少代表透過定期聚會討論議題及活動規劃，強化自身對兒少權益的意識。	1.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提案討論會議	113年1-12月	20人*12場=240人次
	2. 進階培力課程	113年2-4月	20人*4場=80人次
	3. 基礎培力課程	113年7-10月	50人*4場=200人次
	4. 撐住未來行動	113年4-9月	20人*2場=40人次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辦理有關CRC內涵與精神之講座，並著重CRC四大原則的認識，讓更多從事兒少福利相關人員從知識面的學習，到彼此間的交流，再透過講師的帶領，將兒童權利運用於工作。	5. 兒童人權，你我有關	113年1-12月	第一場40人次、 第二場25人次 共計65人次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依兒少代表的能力與自身對兒權的體會，來發想宣導內容，再到各場所進行宣導，使成人及兒少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代表。	6. 兒童權利大聲公	113年7-11月	30人*5場=150人次
聯繫會議及評核： 透過兒少業務聯繫會議，由主管機關督導方案執行狀況，並藉由計畫的評核確保執行成效與兒童權利的推動。	7. 業務聯繫會議	113年6、12月	6人*2場=12人次
	8. 計畫評核	113年12月	10人*1場=10人次
預計總服務人次			797人次

二、各服務內容

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1.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提案討論會議																									
目的	提升兒少對自我權益的瞭解，並獲得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使兒少重視自身的權益外，也能在參與公共事務的過程中獲得正向發展，更有助於兒少政策的改善。																								
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個月一次召開兒少代表提案討論會議，有 100%的兒少代表能在會議中發表自己的想法。 2. 每年舉辦 2 場「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至少有 80%的兒少代表能出席。 3. 兒少代表中自行遴選出 2 名兒少委員代表於「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發言，並能發表其或代表群體的意見。 																								
預計執行時間	113 年 1-12 月																								
服務對象	彰化縣第七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預計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成「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提案小組，透過提案討論產出議案，並將議案提及「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2. 依每月主題進行討論，主要分為「課程安排」與「議題分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安排：透過專家學者講授與公共議題相關之課程，促使兒少代表從更多元的面向看待事情，或增進各類議題的觀念與意識。 (2) 議題分享：由兒少代表間分成至少 2 個組別，每組依照分享之主題，共同討論及發想相關的討論事項，藉由每月會議，由各組派員向其他成員分享蒐集到的資訊與議題，以激發出不同的看法。 3. 由兒少代表討論與決定主題內容，讓兒少代表所關注的議題能提出來，促使兒少自身的表意。 4. 每月活動內容暫訂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541 1532 2076"> <thead> <tr> <th>月份</th> <th>主題</th> <th>活動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月</td> <td>計畫說明</td> <td>113 年度計畫說明</td> </tr> <tr> <td>2 月</td> <td>議題分享</td> <td>兒少在人際與環境之生活適應狀況(同儕/師生/情感等)</td> </tr> <tr> <td rowspan="2">3 月</td> <td>宣導防治</td> <td>騷擾行為防制與申訴管道</td> </tr> <tr> <td>議題分享</td> <td>隱私權的經驗分享與探討</td> </tr> <tr> <td>4 月</td> <td>議題分享</td> <td>兒少生心理發展與促進</td> </tr> <tr> <td>5 月</td> <td>議題分享</td> <td>親子教養/衝突困境之議題</td> </tr> <tr> <td>6 月</td> <td>課程安排</td> <td>認識身心障礙者的特質與需求</td> </tr> </tbody> </table> 		月份	主題	活動內容	1 月	計畫說明	113 年度計畫說明	2 月	議題分享	兒少在人際與環境之生活適應狀況(同儕/師生/情感等)	3 月	宣導防治	騷擾行為防制與申訴管道	議題分享	隱私權的經驗分享與探討	4 月	議題分享	兒少生心理發展與促進	5 月	議題分享	親子教養/衝突困境之議題	6 月	課程安排	認識身心障礙者的特質與需求
月份	主題	活動內容																							
1 月	計畫說明	113 年度計畫說明																							
2 月	議題分享	兒少在人際與環境之生活適應狀況(同儕/師生/情感等)																							
3 月	宣導防治	騷擾行為防制與申訴管道																							
	議題分享	隱私權的經驗分享與探討																							
4 月	議題分享	兒少生心理發展與促進																							
5 月	議題分享	親子教養/衝突困境之議題																							
6 月	課程安排	認識身心障礙者的特質與需求																							

				講師：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科	
	7月	議題分享		歧視的經驗分享與探討	
	8月	課程安排		性別平等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 講師：彰師大性平教育委員會-許純昌 專任幹事	
	9月	議題分享		表意的經驗分享與探討	
	10月	議題分享		兒少參與權公共事務經驗分享與探討	
	11月	任期分享		第七屆兒少代表的分享與回饋&交接活動規劃	
	12月	交接活動		第七屆與第八屆兒少代表交接活動	
	5. 兒少代表每年出席兩次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並由兒少代表中遴選的2名委員，於會議中進行發言。				
預計服務量	20人*12場=240人次				
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2. 進階培力課程					
目的	提升兒少對自我權益的瞭解，並獲得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使兒少重視自身的權益外，也能在參與公共事務的過程中獲得正向發展，更有助於兒少政策的改善。				
目標	1. 安排4場次的培訓課程，使80%的兒少代表可以列舉至少3種的表達技巧、了解問卷設計及分析的秘訣，更能發揮其多元的影響力並運用於參與公共事務上。 2. 兒少代表產出一套兒童權利公約的宣講教案，並向社會大眾宣導。				
預計執行時間	113年2-5月				
服務對象	第七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預計服務內容	1. 兒少代表上任將邁入第二年的任期，將透過進階培力課程來強化兒少多元能力，除表達能力外，更針對問卷設計與分析、簡報製作技巧等進行訓練，期待兒少代表可以將多元能力運用於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提案或是帶領活動等。				
	2. 暫定規劃如下：				
	場次	日期	活動主題	活動內容	講師
1	2/25 (日)	提案技能-問券設計	1. 問卷設計要點。 2. 問卷分析秘訣。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林秉賢助理教授	YMCA 員林跨齡社區服務中心
2	3/17 (日)	表達能力與台	1. 口語/非口語表達技巧。	逆風劇團成 瑋盛團長	YMCA 員林跨齡社區

			風訓練	2. 增進兒少代表台上的自信心。		服務中心												
	3	4/21 (日)	多元創意的影響力	1. 簡報設計 2. 提案/宣講故事影響力 3. 設計可用運用於宣導的媒材	郭權億副理事長	YMCA 員林跨齡社區服務中心												
	4	5/12 (日)	聽我說兒童的權利	1. 兒童權利公約活動設計 2. 兒童權利公約教材運用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林秉賢助理教授	YMCA 員林跨齡社區服務中心												
預計服務量	20 人*4 場=80 人次																	
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3. 基礎培力課程																		
目的	提升兒少對自我權益的瞭解，並獲得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使兒少重視自身的權益外，也能在參與公共事務的過程中獲得正向發展，更有助於兒少政策的改善。																	
目標	1. 有 80%參與的兒少能舉出兒童權利公約的四大原則。 2. 有 80%參與的兒少能舉出兒少代表的 3 個角色任務。 3. 有 80%參與的兒少能舉出判讀媒體訊息的 2 個方法。																	
預計執行時間	112 年 7-10 月																	
服務對象	現任兒少代表，以及身心障礙、經濟弱勢、原住民、新住民、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等多元族群的一般兒少。																	
預計服務內容	<p>1. 針對一般兒少辦理基礎培力課程，以喚起兒少對權利的意識為主，規劃 3 場室內課程，以及 1 場體驗活動。</p> <p>2. 將聚集第七屆兒少代表與一般兒少一同參與，透過現任兒少代表對兒童權利公約，以及自身角色任務的認識，向一般兒少分享經驗，促使兒少代表學習活動的帶領，也使一般兒少更認識兒少代表。</p> <p>3. 暫定規劃如下：</p> <p>(1) 課程規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場次</th> <th>日期</th> <th>活動主題</th> <th>活動內容</th> <th>講師</th> <th>活動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13 (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民 X 議題</td> <td>1. 公民權及參政權</td> <td>亞洲體驗教育學會冒險</td> <td>彰化縣兒童青少年</td> </tr> </tbody> </table>						場次	日期	活動主題	活動內容	講師	活動地點	1	7/13 (六)	公民 X 議題	1. 公民權及參政權	亞洲體驗教育學會冒險	彰化縣兒童青少年
場次	日期	活動主題	活動內容	講師	活動地點													
1	7/13 (六)	公民 X 議題	1. 公民權及參政權	亞洲體驗教育學會冒險	彰化縣兒童青少年													

				2. 議題討論	治療委員會 委員-莊耀南	福利服務中心
2	9/8 (六)	真真假假看新聞		1. 判讀媒體訊息 2. 培養公民意識	丹尼老師的 公民教室創 辦人-呂昱達	彰化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3	10/19 (六)	我有我的影響力		1. 社會參與的實踐 2. 兒少的影響力	夢想騎士創 辦人-賴雷娜	彰化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2) 一日探索體驗：

場次	日期	時間	活動主題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4	8/10 (六)	08:00-08:30	車程		二水泰山體驗園區
		08:30-09:00	暖身活動	由兒少代表帶領儲備兒少進行相見歡活動，加速彼此間的認識。	
		09:00-12:00	兒少代表做什麼？	由第七屆兒少代表擔任講者，介紹兒少代表的角色、使命等，並透過說演方式，帶領兒少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12:00-13:00	用餐		
		13:00-17:00	體驗教育	透過戶外體驗的活動項目，學習團隊合作及溝通技巧。	
		17:00-17:30	分享時刻	分享、回饋與經驗傳承	
		17:30-	回程賦歸		

預計服務量 50人*4場=200人次

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4. 撐住未來行動

目的	提升兒少對自我權益的瞭解，並獲得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使兒少重視自身的權益外，也能在參與公共事務的過程中獲得正向發展，更有助於兒少政策的改善。											
目標	1. 兒少代表能於「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提出一項有關永續發展目標的提案。											
預計執行時間	113 年 4-9 月											
服務對象	現任兒少代表，以及身心障礙、經濟弱勢、原住民、新住民、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等多元族群的一般兒少，以及社會大眾。											
預計服務內容	<p>1. 有鑑於兒童人權下，每個兒童有權知道周遭或自身正面臨的生存挑戰，及對自己的影響，也有權利對未來的發展表達觀點，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結合兒少代表曾討論過的內容，將個人行為與永續發展的意識結合，使公共參與擴及更多層面。</p> <p>2. 經兒少代表所提，兒少應提升對社區的認識及環境的保護，於 112 年納入與社區相關之課程，使兒少代表加深對彰化縣的認識，然 113 年延續此兩項議題的討論，由兒少發想行動內容，並透過培訓、演練等事前準備，身體力行以達到社會參與。</p> <p>3. 期待透過實際的社會參與及環境保護行動，提升兒少代表未來討論議題時貼近實際的狀況，更能提出對社區關懷、環境永續經營等面向相關議案，為其發聲。</p> <p>4. 暫定如下：</p>											
	場次	主題	活動									
	1	社區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容：從社區參與的角度出發，不僅從服務中學習平等、關懷他人外，也認識社區的發展與經營，進一步反思自身與人的互動，以及對身處社區的認識。 規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4-6 月份</td> <td>行動發想</td> </tr> <tr> <td>6 月份</td> <td>行動擬定</td> </tr> <tr> <td>7 月份</td> <td>事前作業及培訓</td> </tr> <tr> <td>8/25(日)</td> <td>實際行動</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內容	4-6 月份	行動發想	6 月份	行動擬定	7 月份	事前作業及培訓	8/25(日)
日期	內容											
4-6 月份	行動發想											
6 月份	行動擬定											
7 月份	事前作業及培訓											
8/25(日)	實際行動											
2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容：從行動過程，提高參與者對環境保護的理念，進而延續到日常生活的實踐。 規劃： 										

				日期	內容	
				4-6 月份	行動發想	
				6 月份	行動擬定	
				8 月份	事前作業及培訓	
				9/29(日)	實際行動	
預計服務量	20 人*2 場=40 人次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5. 兒童人權，你我有關						
目的	強化兒少福利相關人員對兒童權利的意識，確保兒少在參與的過程中，獲得支持外，且在提供福利服務上更能以兒少權益為出發點。					
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教育訓練，使 80%的活動參與者能撰寫出兒童權利公約的四大原則。 2. 使用衛福部的題庫做為測驗，讓活動參與者在課後的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3. 安排 2 場次的教育訓練，活動參與者中至少有 60%為從事兒少相關專業人員。 4. 場次二中有 70%的活動參與者能提出至少一項實踐 CRC 於實務上之作為。 					
預計執行時間	113 年 1-12 月					
服務對象	托育資源相關專業人員(托嬰中心、居家保母等)，以及公私部門從事弱勢家庭兒少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如社會工作者、照顧人員等。					
預計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兒童權利公約之相關課程，提升兒少福利相關從業人員對兒童權利的知識，並能將所學運用於實務工作上。 2. 分別針對不同兒童服務領域之工作人員，訂定不同課程主題與內容，提高其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另以工作坊形式，延續弱勢子女課後照顧人員的訓練，以「尊重兒童意見」主軸，延伸至實務工作上運用的過程與困境。 3. 暫定規劃如下： 					
	場次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對象	日期及時間	講師
1	兒童權利，你我有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 CRC 的精神與內涵。 2. 四大原則的介紹與說明。 3. 探討兒童的 	托育資源相關專業人員	4/28 (日) 9:00-12:0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小兒	彰化縣埔心鄉演藝廳

			「受保護權」，於幼兒照顧上的虐待預防及辨識。			胸腔與加護醫學科-呂立主任																	
	2	CRC 工作坊-兒童權利的實務探究	1. CRC 各權利簡要解析。 2. 案例分享 3. 著重探討「尊重兒童意見」的實務運用。	弱勢子女課後照顧據點(小衛星)相關專業人員	6/18 (二) 9:00-15:00	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福利會-李碧琪副執行長	彰化政府第一會議室																
預計服務量	場次一 40 人次、場次二 25 人，共計 65 人次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6. 兒童權利大聲公																							
目的	促進社會大眾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代表，則能鼓勵其子女參與公共事務，並營造友善的兒童權利環境。																						
目標	1. 透過兒童權利公約的宣導，使 80%參與的民眾能舉出兒童權利公約的四大原則。 2. 有 80%參與的民眾至少列舉出 1 項兒少代表的角色任務。																						
預計執行時間	113 年 7-11 月																						
服務對象	第七屆兒童及少年代表、社會大眾(包含成人及兒少)																						
預計服務內容	1. 由兒少代表自身的能力與對兒童權利的認識，共同討論、規劃將 CRC 宣導的形式以故事呈現，進而向社會大眾宣講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代表的角色任務。 2. 宣導場域以教育部公告偏遠及別的學區，且為過去三年內未宣導的鄉鎮為優先，另針對特殊族群(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弱勢家庭子女等)為宣導對象，部分包含社區成人及幼齡兒童，將宣導內容推廣給更多年齡層。 3. 暫定規劃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場次</th> <th>日期</th> <th>地區</th> <th>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5/04(六)</td> <td>全縣</td> <td>新住民親子-彰化縣新住民協會</td> </tr> <tr> <td>2</td> <td>6/05(三)</td> <td>福興鄉</td> <td>弱勢家庭子女-西勢社區發展協會</td> </tr> <tr> <td>3</td> <td>6/06(四)</td> <td>和美鎮</td> <td>身心障礙者-和美實驗學校</td> </tr> </tbody> </table>							場次	日期	地區	地點	1	5/04(六)	全縣	新住民親子-彰化縣新住民協會	2	6/05(三)	福興鄉	弱勢家庭子女-西勢社區發展協會	3	6/06(四)	和美鎮	身心障礙者-和美實驗學校
場次	日期	地區	地點																				
1	5/04(六)	全縣	新住民親子-彰化縣新住民協會																				
2	6/05(三)	福興鄉	弱勢家庭子女-西勢社區發展協會																				
3	6/06(四)	和美鎮	身心障礙者-和美實驗學校																				

	4	7/19(五)	溪州鄉	弱勢家庭子女-立馨社會服務關懷協會
	5	9/12(四)	芳苑鄉	原住民子女-新寶國小
預計服務量	30人*5場=150人次			
聯繫會議及評核-7. 兒少業務聯繫會議				
目的	強化兒少福利相關人員對兒童權利的意識，確保兒少在參與的過程中，獲得支持外，且在提供福利服務上更能以兒少權益為出發點。			
目標	1. 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			
預計執行時間	113年6、12月			
服務對象	主管機關與承辦單位之承辦人及其主管等相關人員			
預計服務內容	1. 讓主管機關瞭解本計畫的執行狀況，協助及督導兒少業務，每年召開兩次聯繫會議，以共同討論計畫執行與推動狀況。			
	2. 暫定規劃如下：			
	場地	日期	時間	地點
	1	6/24(一)	10:00-12:00	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2	12/16(一)	10:00-12:00		
預計服務量	6人*2場=12人次			
聯繫會議及評核-8. 計畫評核				
目的	強化兒少福利相關人員對兒童權利的意識，確保兒少在參與的過程中，獲得支持外，且在提供福利服務上更能以兒少權益為出發點。			
目標	1. 成果報告中顯示執行狀況均達到預期效益，若有未達成之部分，於次年度進行調整。			
預計執行時間	113年12月			
服務對象	主管機關與承辦單位之承辦人及其主管等相關人員			
預計服務內容	1. 邀請主管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進行一次的計畫評核，檢視本計畫執行成效。			
	2. 評核結果呈現於成果報告及次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次年度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3. 暫定規劃如下：			
	場地	日期	時間	地點
1	12/6(五)	9:00-12:00	YMCA 員林跨齡社區服務中心	
預計服務量	10人*1場=10人次			

捌、甘特圖

項目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兒少代表提案討論會議	◎	◎	◎	◎	◎	◎	◎	◎	◎	◎	◎	◎
進階培力課程			◎	◎	◎							
基礎培力課程							◎	◎	◎	◎		
撐住未來行動				◎	◎	◎	◎	◎	◎			
第八屆兒少代表遴選											◎	
聯繫講師	◎	◎	◎	◎	◎							
規劃課程報名簡章及報名系統	◎	◎	◎	◎	◎							
發文至各單位及開放報名		◎	◎	◎	◎	◎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			◎						
規劃宣導活動之進行方式			◎	◎	◎	◎						
辦理宣導活動						◎	◎	◎	◎	◎		
辦理兒少業務聯繫會議						◎						◎
辦理計畫評核												◎
核銷			◎			◎			◎			◎
成果呈現												◎

玖、 評估計畫

成效一：讓兒少參與與自身相關的培訓，且兒少代表透過定期聚會討論議題及活動規劃，強化自身對兒少權益的意識。			
指標 (Indicators)	蒐集資料的 方法或工具(how)	資料型式 1 (量化資料)	資料型式 1 (質化資料)
<p>【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提案討論會議】</p> <p>1. 每個月一次召開兒少代表提案討論會議，有 100%的兒少代表能在會議中發表自己的想法。</p> <p>2. 每年舉辦 2 場「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至少有 80%的兒少代表能出席。</p> <p>3. 兒少代表中自行遴選出 2 名兒少委員代表於「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發言，並能發表其或代表群體的意見。</p>	<p>1.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提案討論會議的會議紀錄。</p> <p>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的會議紀錄。</p>	<p>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出席名單</p>	<p>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的會議紀錄</p> <p>2. 非結構式訪談</p>
<p>【進階培力課程】</p> <p>1. 安排 4 場次的培訓課程，使 80%的兒少代表可以列舉至少 3 種的表達技巧、了解問卷設計及分析的秘訣，更能發揮其多元的影響力並運用於參與公共事務上。</p> <p>2. 兒少代表產出一套兒童權利公約的宣講教案，並向社會大眾宣導。</p>	<p>1. 運用與課程相關題目觀察課程前後學習狀況。</p> <p>2. 宣講教材設計與呈現狀況。</p>	<p>1. 進階培力前後測問卷 (請參閱附件 2-1)</p>	<p>1. 非結構式訪談</p>

<p>【基礎培力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 80%參與的兒少能舉出兒童權利公約的四大原則。 2. 有 80%參與的兒少能舉出兒少代表的 3 個角色任務。 3. 有 80%參與的兒少能舉出判讀媒體訊息的 2 個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CRC 教育訓練題庫(成人版)做測驗。 2. 運用與課程相關題目觀察課程前後學習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礎培力前後測問卷(請參閱附件 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結構式訪談
<p>【撐住未來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少代表能於「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提出一項有關永續發展目標的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提案討論會議的會議紀錄。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結構式訪談

成效二：辦理有關 CRC 內涵與精神之講座，並著重 CRC 四大原則的認識，讓更多從事兒少福利相關人員從知識面的學習，到彼此間的交流，再透過講師的帶領，將兒童權利運用於工作。

指標 (Indicators)	蒐集資料的方法或工具(how)	資料型式 1 (量化資料)	資料型式 1 (質化資料)
<p>【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教育訓練，使 80%的活動參與者能撰寫出兒童權利公約的四大原則。 2. 使用衛福部的題庫做為測驗，讓活動參與者在課後的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3. 安排 2 場次的教育訓練，活動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CRC 教育訓練題庫(成人版)做測驗。 2. 透過回饋單瞭解學員參訓狀況。 3. 透過報名系統分析兒少從業人員的參訓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後測問卷(請參閱附件 2-3、2-4) 2. 回饋單 3. 參訓名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饋單 2. 課程中討論的內容

與者中至少有 60%為從事兒少相關專業人員。			
4. 場次二中有 70%的活動參與者能提出至少一項實踐 CRC 於實務上之作為。			

成效三：由專業說演者帶領，結合兒少代表的能力與自身對兒權的體會，來發想宣導內容，再到各場所進行宣導，使成人及兒少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代表。

指標 (Indicators)	蒐集資料的方法或工具(how)	資料型式 1 (量化資料)	資料型式 1 (質化資料)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1. 透過兒童權利公約的宣導，使 80%參與的民眾能舉出兒童權利公約的四大原則。 2. 有 80%參與的民眾至少列舉出 1 項兒少代表的角色任務。	1. 透過訪談及回饋的方式，觀察民眾認識的程度。	1. QA 測驗 2. 回饋單	1. 非結構式訪談 2. 有獎徵答

成效四：透過兒少業務聯繫會議，由主管機關督導方案執行狀況，並藉由計畫的評核確保執行成效與兒童權利的推動。

指標 (Indicators)	蒐集資料的方法或工具(how)	資料型式 1 (量化資料)	資料型式 1 (質化資料)
【兒少業務聯繫會議】 1. 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	1. 透過聯繫會議討論，使本計畫穩定執行。	1. 會議記錄	1. 會議記錄
【計畫評核】 1. 成果報告中顯示執行狀況均達到預期效益，若有未達成之部分，於次年度進行調整。	1. 透過評核，觀察本計畫執行的成效與狀況。 2. 透過委員建議與意見，進行計畫調整。	1. 評核資料	1. 評核資料 2. 評鑑委員建議表